

神环环发〔2023〕10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神木市恒农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养  
加循环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神木市恒农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神木市恒农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养加循环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榆林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榆环评估环发〔2023〕37号），现批复如下：

一、神木市恒农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种养加循环一体化建设项目位于神木市尔林兔镇庙壕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牛棚、玉米秸秆加工车间、有机肥加工车间、精料棚、干草棚、青贮窖等，同时公司与神木市瑞茂丰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签订协议，合作社土地流转面积 2230 亩，种植的玉米全部供给本项

目作为青储饲料，本项目生产的有机肥用于该合作社种植的玉米施肥，使本项目形成种养加循环一体化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养殖规模将达到 2500 头肉牛（存栏）。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恶臭处理措施，避免恶臭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严格卫生防护距离规划及管控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落实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污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按照防渗要求对场区进行分区防渗，加强营运期地下水跟踪监控，防止污染地下水。

（四）加强噪声管理，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的环境管理，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牛粪/牛尿、霉烂变质的青贮和干草饲料、饲料残渣、废弃垫床等统一送有机肥加工车间用于制造有机肥。病死牛不在场区内存放，直接送至榆林市榆阳区题桥畜禽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精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防疫垃圾收集与处置遵循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0月7日

---

抄送：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西安庆春  
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各领导。 档（二）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3年10月7日印发